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跨域探索課程實施辦法

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6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勇於探索學習，增進多元知能，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跨域探索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修習非主修學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跨域探索課程。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當學期扣除跨域探索課程後低於十二學分者（含十二學分），不得申請。
- 第四條 下列課程不得申請認列為跨域探索課程：
- 一、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學系之必選修科目一覽表規劃修習之課程。
 - 二、共同課程（包含中文思辨與表達、大一英文、大一體育、特色運動、社會服務學習）。
 - 三、通識領域課程。
 -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 五、經本校核准跨校或出國修課之課程。
- 第五條 跨域探索課程於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如原始成績及格（60分以上）之課程，學期成績考評將依自主學習課程之成績採計方式改為「通過」，通過之跨域探索課程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 二、如原始成績不及格之課程，成績單不顯示該課程記錄。
- 第六條 每名學生得認列為跨域探索課程數，以二門課程為限。
- 第七條 學生申請跨域探索課程，應於修課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14週至任課教師繳送成績截止日止，逾期不予受理。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為跨域探索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原計算方式。
- 第八條 學生依本校規定應負擔之學（分）費或其他課程相關之一切費用不因課程認列為跨域探索課程而受影響，已繳交者不予退還，未繳交者仍應繳交。
- 第九條 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